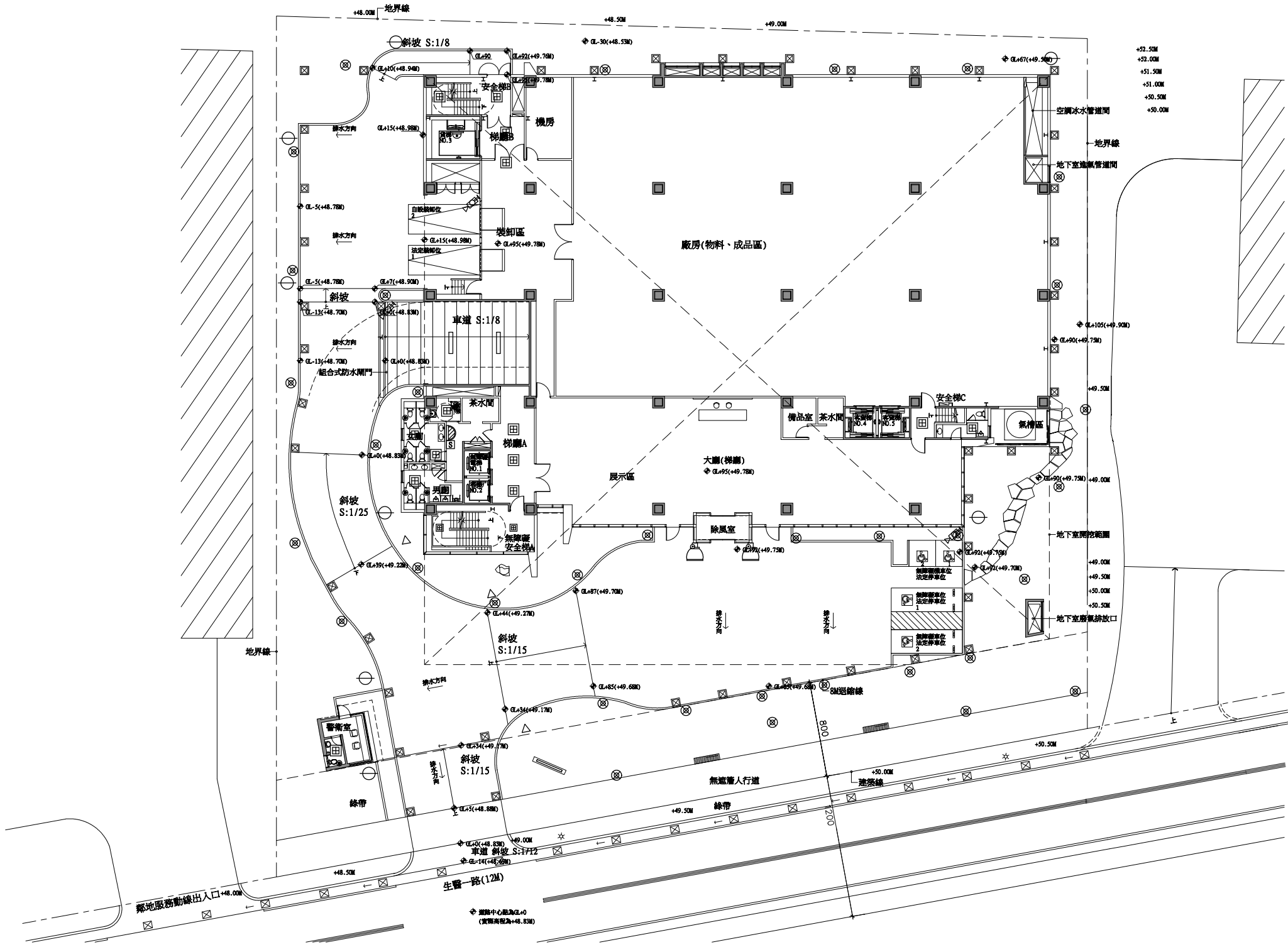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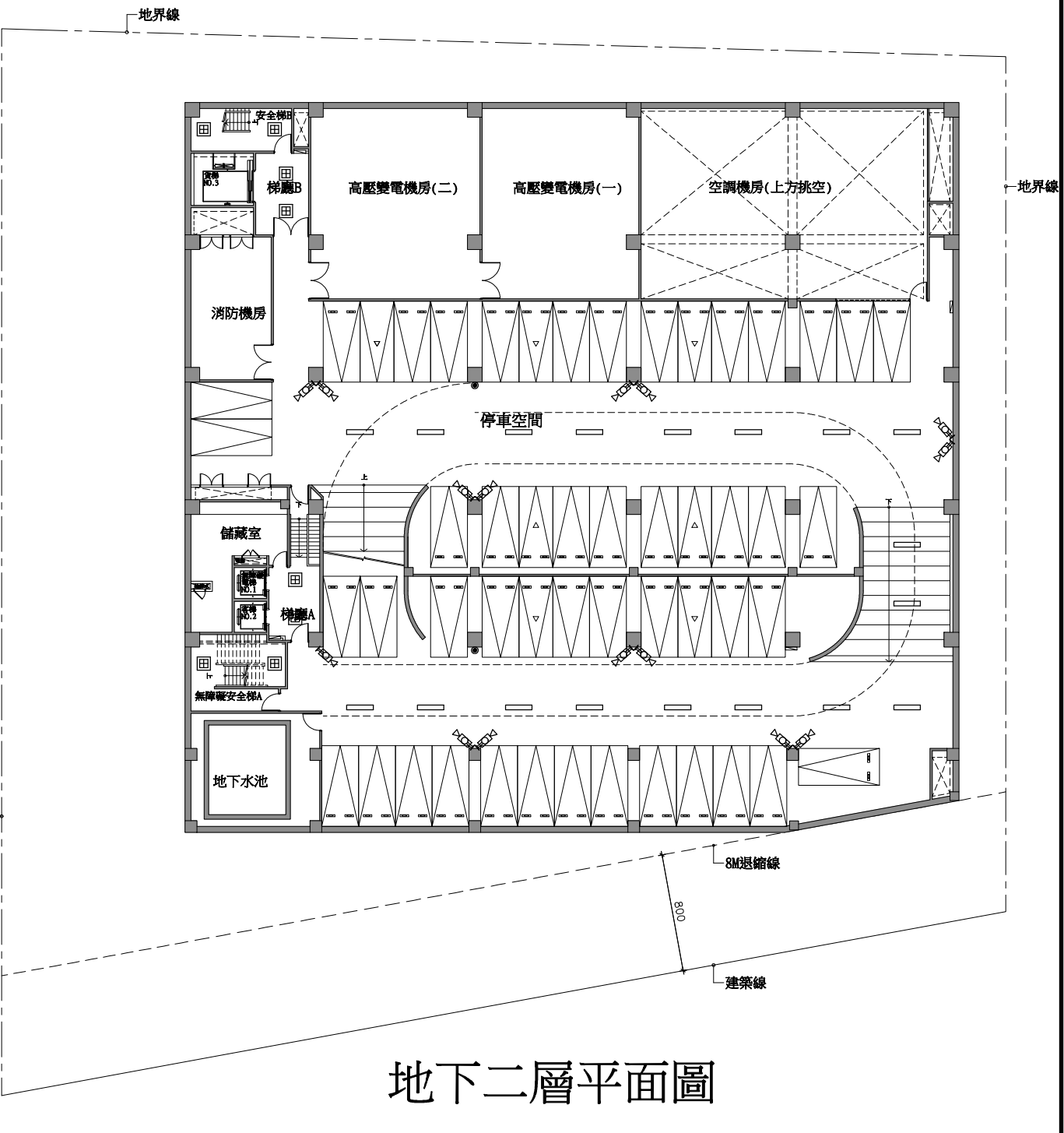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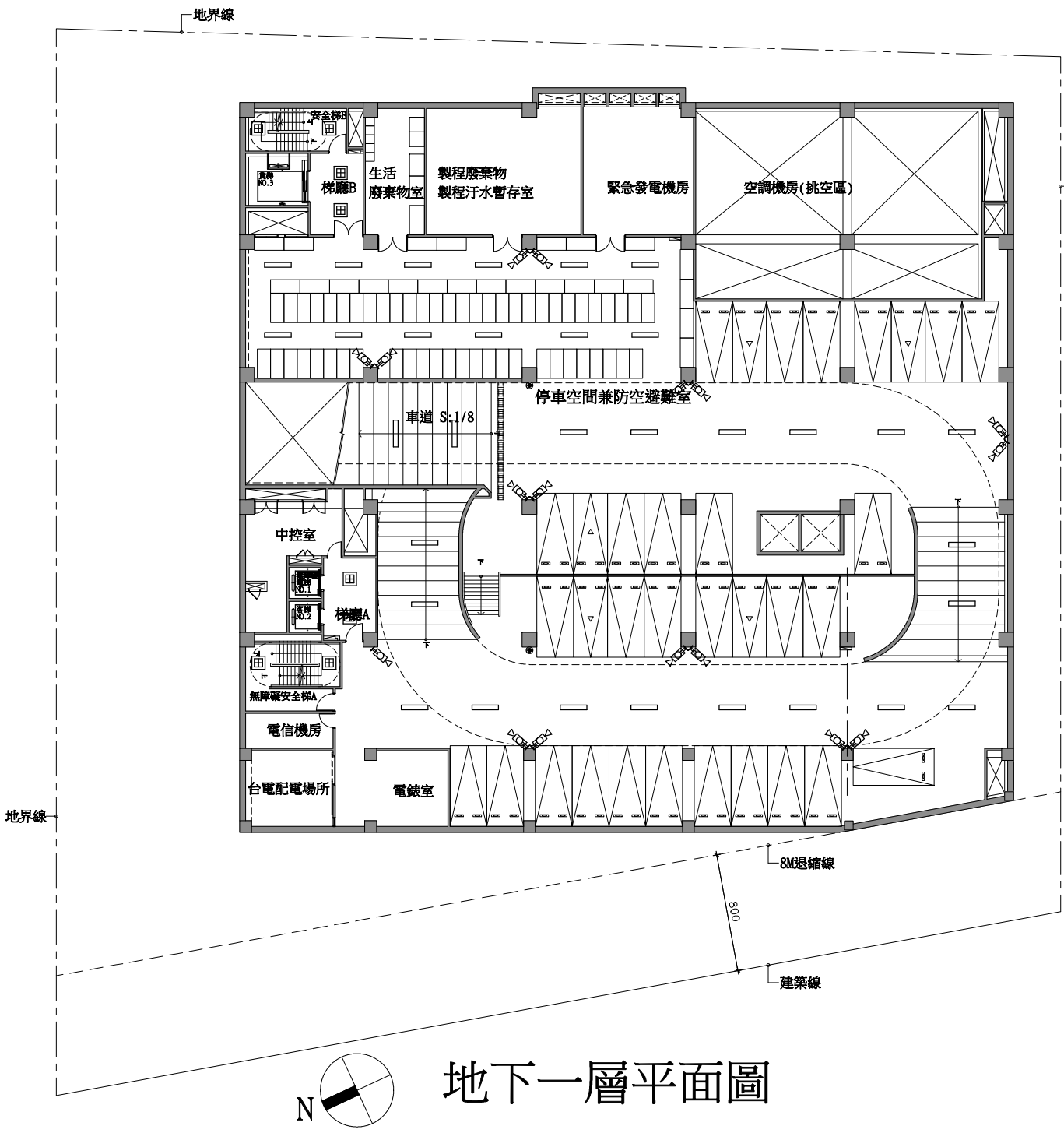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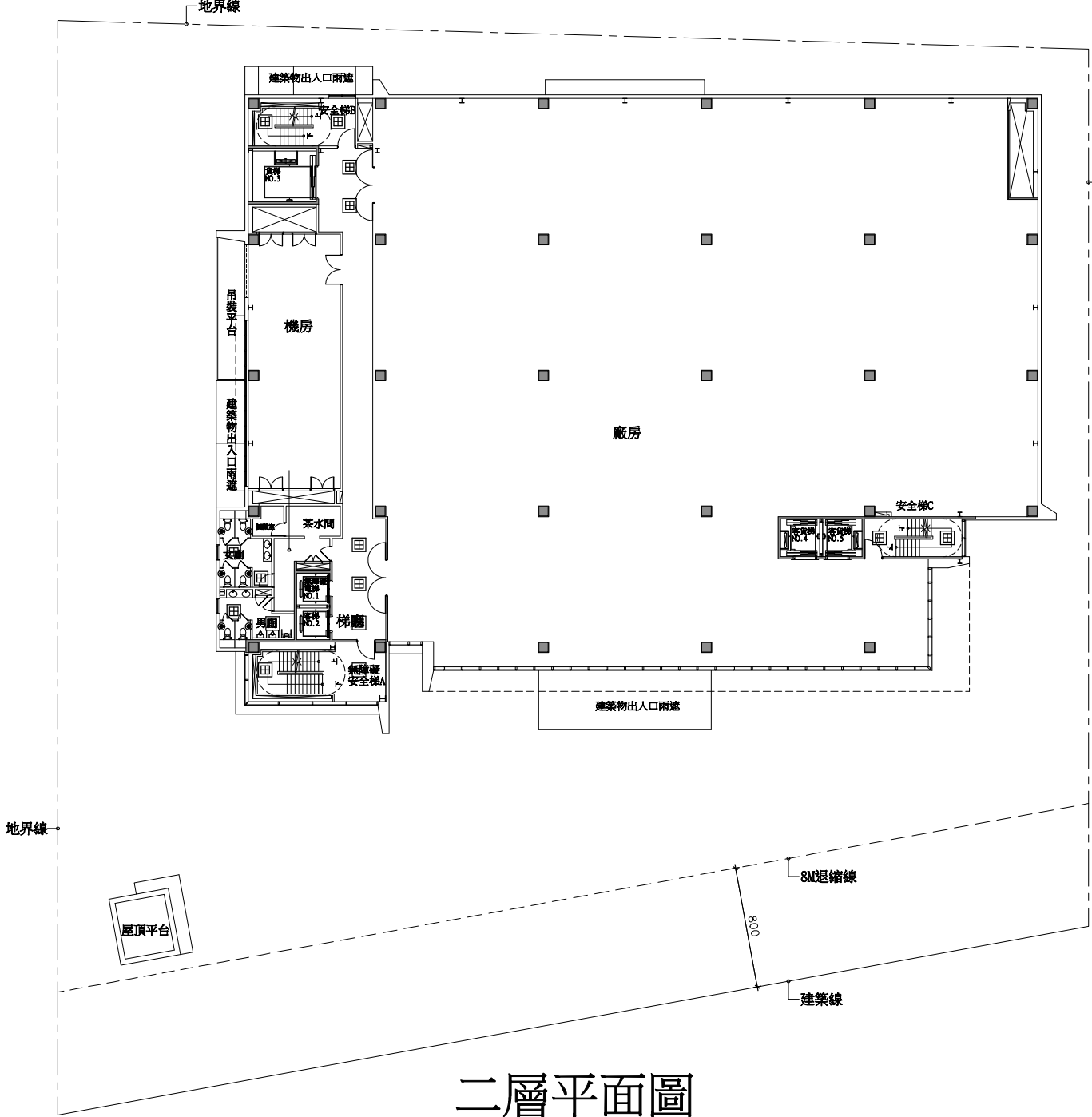
第四章之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審查條文	說明	備註
第 116 條之1		
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規定設置安全維護裝置。
第 116 條之2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裝置物名稱		
空間種類	安全維護 照明裝置	監視攝影 裝置
(一) 停車空間	○ 已設	○ 已設
(二) 車道	○ 已設	○ 已設
(三) 車道出入口	○ 已設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五) 電梯車廂內		○ 已設
(六) 安全梯間	○ 已設	△
(七) 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		
(八) 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		
(九) 屋頂空中花園		
(十) 公共廁所	○ 已設	△
(十一) 室內公共通路走廊		○ 無此項
(十二) 基地內通路	○ 已設	
(十三) 排煙室		△
(十四) 避難層門廳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已設	△
說明：○ 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16 條之3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他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空間種類	照度基準(lux)	實設照度(lux)
(一) 停車空間(室內)	60	100
(二) 停車空間(室外)	30	無此項
(三) 車道	30	100
(四) 車道出入口	100	100
(五) 安全梯間	60	100
(六) 公共廁所	100	100
(七) 基地內通路	60	60
(八) 避難層出入口	100	100
第 116 條之4		
監視攝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本案實際設置如下：
一、應依監視對象、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形式之監視攝影裝置。 二、攝影範圍內應維持必要之照度。 三、裝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 四、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 五、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設置前項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		

圖 例	說 明
	緊急按鈕
	警示燈
	警鈴
	攝影機
	半球型攝影機
	戶外投光70W-1
	吸頂燈 14W-2
	吸頂燈 28W-1
	車道燈 10W-2
	景觀高燈 65W-1
	景觀矮燈 13W-1
	投射燈 45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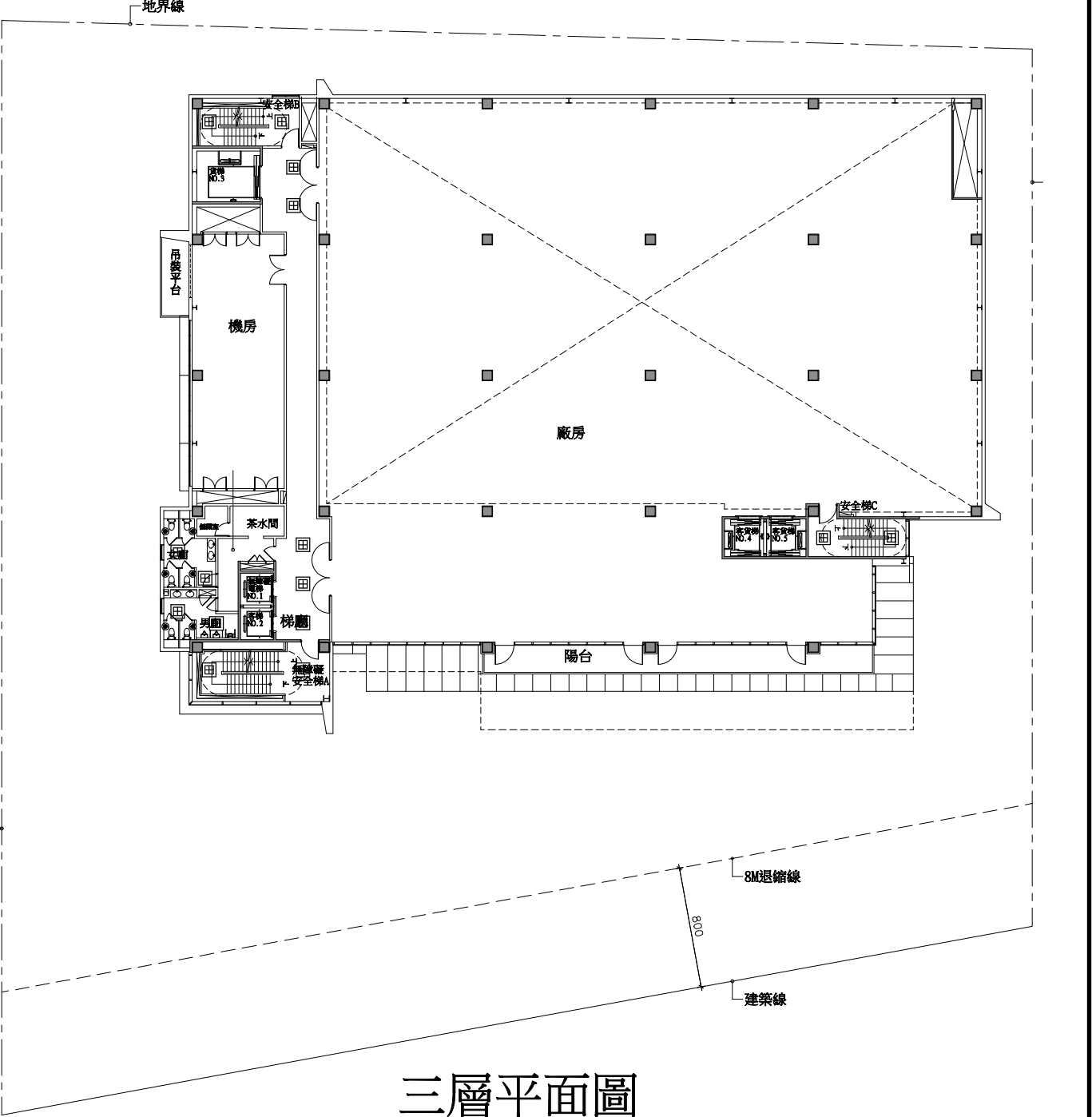
各層平面圖以A2-1~A2-17圖說為原則。
機電設備以機電設計圖說為原則。



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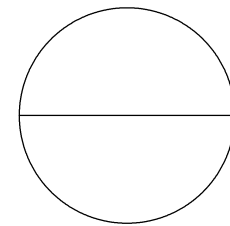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三層平面圖

張 號 SHEET NO.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圖 名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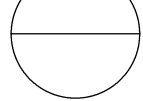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安全
維護設計檢討
總表及
各層平面圖(一)

彭 定 吉
建築師事務所
T.C.PENG
ARCHITECT & ASSOCIATES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53號
TEL: 5364542
FAX: 5362681

本圖說應配合其它施工說明及契約條件共為工程契約之一部份，有未一致之處，營造廠應遵從較嚴格規定或依建築師會同業主指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未理解圖說之情形，營造廠應先徵詢建築師再行施工，施工時應注意所持用圖說應為最新修正之資料而據以施工，施工前所有尺寸應做現場核對。

圖 號 DRAWING NO. 張 號 SHEET NO.

A10-1



繪 圖 DRAWN BY		
設 計 DESIGNED BY		
建築師 ARCHITECT		
日 期 DATE	111.06	
比 例 SCALE	A1 S:1/200 A3 S:1/400	
修 正		REVISION
NO.	DATE	REVISION
△		
△		
△		
業務號 JOB NO.		

簽

證